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5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入增加 274.4% 至 3,551,066,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948,510,000 港元）
- 經營溢利增加 486.1% 至 14,372,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2,452,000 港元）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增加 425.2% 至 302,928,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57,676,000 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增加 414.0% 至 180,55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35,125,000 港元）
-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二零二三年：無），以答謝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收入	2	3,551,066	948,510
其他收益	3	20,762	8,860
		3,571,828	957,370
營運成本：			
銷售存貨成本		(1,662,280)	(775,623)
員工成本		(923,614)	(52,738)
巴士能源成本		(175,458)	-
維修及維護		(150,440)	(10,443)
保險		(44,502)	(9,292)
折舊及攤銷		(288,556)	(55,224)
隧道費及專營巴士豁免隧道費基金		(53,333)	-
其他費用		(259,273)	(51,598)
經營溢利		14,372	2,452
財務成本	4(a)	(190,901)	(31,700)
除稅前虧損	4	(176,529)	(29,248)
所得稅	5	(5,076)	(3,821)
年內虧損		(181,605)	(33,069)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80,550)	(35,125)
非控股權益		(1,055)	2,056
年內虧損		(181,605)	(33,06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6	(4.52) 仙	(0.91) 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年內虧損	(181,605)	(33,0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經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525)	(2,925)
現金流量對沖：		
– 公允值變動	5,925	-
– 有關現金流量對沖的所得稅	(656)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公允值（減少） ／增加	(63,875)	62,045
– 長期服務金之重新計量	3,249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60,882)	59,1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2,487)	26,051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40,922)	24,665
非控股權益	(1,565)	1,3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2,487)	26,05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2,573	373,390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		1,356,970	176,224
投資物業		-	37,7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001	11,813
其他投資		-	700,000
無形資產		1,569,391	7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94	1,01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744	1,777
商譽	7	1,643,344	4,674
受限制銀行結餘		170,000	-
		8,654,017	1,307,383
流動資產			
存貨		210,847	184,7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	464,640	90,065
衍生金融資產		9,374	-
受限制銀行結餘		43,30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7,969	374,862
		1,216,137	649,6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9	844,586	57,096
銀行貸款	10	290,161	136,703
租賃負債		120,239	3,879
遞延付款	11	433,796	-
應付關聯方及合營企業款項		69,012	74,182
即期稅項		6,164	1,604
		1,763,958	273,46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47,821)	376,1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06,196	1,683,55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	2,104,634	427,323
租賃負債		1,151,730	23,159
撥備	9	46,796	-
其他應付款項	9	1,385,841	-
遞延付款	11	1,740,72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2,395	-
遞延收入		3,994	-
		<u>7,036,116</u>	<u>450,482</u>
資產淨值		<u>1,070,080</u>	<u>1,233,07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3,555	395,664
儲備		626,708	816,031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u>1,050,263</u>	<u>1,211,695</u>
非控股權益		19,817	21,382
總權益		<u>1,070,080</u>	<u>1,233,077</u>

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註明者除外)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為此等財務報表的摘錄。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投資除外。

為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管理層需要就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持續對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檢討。如果會計估計之更改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影響在估計變更期間確認，或如果有關更改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影響於更改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547,821,000元。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足以應付當本集團債務到期償還時的責任：

- 本集團將從主要業務中獲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61,621,000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附註10(c))；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本集團獲得最多達2,800,000,000元的新貸款融資(附註15)；及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獲得900,000,000元的股東貸款融資(附註15)。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1. 編製基準 (續)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在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發展並無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方式或於該等財務報表中的呈現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香港的公共運輸服務、媒體及廣告業務、買賣及提供油品和石化產品碼頭、貯存、倉庫及轉輸服務，以及出租及經營加油站。

(i) 與客戶合約的收入按主要服務項目劃分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的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貯存及倉庫收入	91,557	106,259
加油站的租賃收入	3,072	5,332
	<u>94,629</u>	<u>111,591</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經營加油站收入	27,587	-
銷售油品及石化產品	1,649,647	797,703
票價收入	1,538,763	-
廣告收入	189,435	-
港口及轉輸收入	36,686	39,216
巴士租賃收入	10,179	-
雜項	4,140	-
	<u>3,456,437</u>	<u>836,919</u>
	<u>3,551,066</u>	<u>948,510</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按業務線及地域市場劃分的分類分別於附註 2(b)(i)及 2(b)(iii)披露。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 (ii)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並無客戶（二零二三年：一名）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

於二零二三年向該客戶銷售油品及石化產品的收入來自於中國大陸，約為272,704,000元。

- (iii) 下表列示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金額以及與去年已達成的履約責任有關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石油及石化產品的銷售合約	30,569	11,666

- (iv) 下表列示源於固定價格長期廣告合約的未達成履約責任，預計將從合約開始起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於年末仍有部分或全部未履約之長期廣告合約獲分配的交易價格總額	66,520	-
按已確認收益分析：		
一年內	66,520	-

上表披露金額不包括受限可變代價。

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本集團已選用實際權宜法，倘合約預計於訂約起計一年內確認收益，則不會就該類合約披露其餘履約責任（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按業務線及地區混合劃分之實體管理其業務。根據與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價表現一致之方式，本集團識別到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之可報告分部。

- 碼頭倉儲：此分部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莞經營之提供碼頭、貯存、倉庫及轉輸之業務。
- 貿易：此分部為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經營之買賣油品及石化產品之業務。
- 運輸、媒體及廣告：此分部為本集團於香港之提供公共運輸服務、媒體及廣告之業務。
- 其他：此分部指其他業務，包括於中國增城出租及經營加油站。

呈報分部與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提供的財務資料一致。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其他投資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

收入及支出經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收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金額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匯報分部溢利所採用之方法為「除稅前虧損」，即「未計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得出「除稅前虧損」，本集團之盈利就並無特定歸屬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除獲得有關除稅前虧損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折舊及攤銷及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於下文。

	碼頭倉儲		貿易		運輸、媒體及廣告		其他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u>128,243</u>	<u>145,475</u>	<u>1,649,647</u>	<u>797,703</u>	<u>1,742,517</u>	<u>-</u>	<u>30,659</u>	<u>5,332</u>	<u>3,551,066</u>	<u>948,510</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u>2,741</u>	<u>13,091</u>	<u>260</u>	<u>11,248</u>	<u>(63,766)</u>	<u>-</u>	<u>(2,924)</u>	<u>2,163</u>	<u>(63,689)</u>	<u>26,502</u>
利息收入	416	1,288	693	2,516	5,357	-	3	8	6,469	3,812
財務成本	18,964	25,501	5,912	4,594	90,636	-	1,399	1,438	116,911	31,533
折舊及攤銷	44,579	43,781	1,460	2,041	234,648	-	2,772	2,791	283,459	48,613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虧損撥備	<u>-</u>	<u>-</u>	<u>-</u>	<u>1,000</u>	<u>-</u>	<u>-</u>	<u>-</u>	<u>-</u>	<u>-</u>	<u>1,000</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550,508</u>	<u>554,880</u>	<u>360,564</u>	<u>324,451</u>	<u>8,876,102</u>	<u>-</u>	<u>49,531</u>	<u>53,282</u>	<u>9,836,705</u>	<u>932,613</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425,917</u>	<u>479,407</u>	<u>292,966</u>	<u>133,499</u>	<u>4,337,522</u>	<u>-</u>	<u>26,330</u>	<u>23,839</u>	<u>5,082,735</u>	<u>636,745</u>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u>3,551,066</u>	<u>948,510</u>
溢利		
可報告分部 (虧損) / 溢利	<u>(63,689)</u>	<u>26,502</u>
未分配其他收入 / (支出)	<u>2,810</u>	<u>(1,037)</u>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	<u>(115,650)</u>	<u>(54,713)</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176,529)</u>	<u>(29,248)</u>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9,836,705	932,613
其他投資	-	700,00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33,449	324,410
綜合總資產	<u>9,870,154</u>	<u>1,957,023</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5,082,735	636,745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3,717,339	87,201
綜合總負債	<u>8,800,074</u>	<u>723,946</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地區位置(i)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投資物業、無形資產、非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以提供服務之地點為依據。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以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點為依據。

	外部客戶所得之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香港	1,742,517	1,792
中國大陸	1,808,549	946,718
	<u>3,551,066</u>	<u>948,510</u>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i) 地區資料 (續)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香港	7,953,658	12,041
中國大陸	530,359	595,342
	8,484,017	607,383

3. 其他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政府補助	1,054	-
利息收入	14,416	5,01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685	(1,453)
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557)	-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880	1,369
股息收入	-	38,898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產生之虧損	-	(39,392)
其他	6,284	4,419
	20,762	8,860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i>(a) 財務成本</i>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77,822	30,026
貸款安排費攤銷	413	-
遞延付款的財務成本	47,508	-
租賃負債利息	41,720	1,674
其他應付款項的財務成本	23,173	-
其他借貸成本	265	-
	190,901	31,700
<i>(b) 其他項目</i>		
無形資產攤銷	21,891	170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924	41,801
— 投資物業	1,320	2,291
— 使用權資產	70,421	10,962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	(1,00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693	1,600
— 審閱服務	500	500
— 其他服務	1,910	1,100
巴士能源成本（附註(i)）	175,458	-
短期租賃下的租金費用	1,246	-
索償撥備	17,815	-
隧道費及專營巴士豁免隧道費基金 （附註(ii)）	53,333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燃料價格認購權合約溢價攤銷 10,901,000 元。
- (ii) 政府宣佈，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起，所有專營巴士營辦商獲豁免繳付專營巴士使用政府收費隧道以及青馬和青沙管制區的隧道費，以紓緩加價壓力，並造福廣大市民。每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均須向專營巴士豁免隧道費基金（「基金」）注入相等於所節省的隧道費的款項，該款項納入「隧道費及專營巴士豁免隧道費基金」及「應計費用」中，將於專營巴士營辦商申請增加車費時，經政府批准後，可用以緩減乘客須承擔的車費加幅，或用於運輸署署長所指示的其他用途。為減輕車費增幅而從基金提取的款項計入「票價收入」。

5. 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附註(i))		
年內撥備	3,16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5)	-
	<u>2,807</u>	<u>-</u>
遞延所得稅	1,058	-
	<u>3,865</u>	<u>-</u>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ii))		
年內撥備	2,293	3,87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82)	(55)
	<u>1,211</u>	<u>3,821</u>
	<u>5,076</u>	<u>3,821</u>

附註：

- (i) 二零二四年的香港利得稅按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除外，其為兩級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稅（二零二三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於該年度錄得虧損）。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180,550,000元（二零二三年：35,125,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94,644,000股普通股（二零二三年：3,878,048,000股普通股）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956,638	3,956,638
年內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116,596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的影響	(78,590)	(78,5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94,644</u>	<u>3,878,048</u>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u>(180,550)</u>	<u>(35,125)</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4.52) 仙</u>	<u>(0.91) 仙</u>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商譽

	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742
匯兌調整	(6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u>4,674</u>
匯兌調整	(1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 12）	<u>1,638,77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43,344</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附註(i)）	186,488	15,7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165,752	74,313
合約資產	112,400	-
	<u>464,640</u>	<u>90,065</u>

附註：

- (i) 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ii) 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費用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 886,000 元（二零二三年：887,000 元）。除此之外，其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及已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一個月內	143,502	8,972
一個月以上但兩個月內	18,905	356
兩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16,546	24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5,350	-
六個月以上	2,185	6,400
	<u>186,488</u>	<u>15,752</u>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5至180天之賒賬期。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b) 年內貿易應收賬款相關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	1,000
年內撥回虧損撥備	-	(1,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	<u>-</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2,550	4,513
合約負債（附註 b）	156,790	30,569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費用	1,863,558	22,014
	<u>2,122,898</u>	<u>57,096</u>
撥備（附註 c）	154,325	-
	<u>2,277,223</u>	<u>57,096</u>
減：非流動部分 — 長期服務金撥備	(46,796)	-
減：非流動部分 — 其他應付款項 —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 負債（附註 d）	(1,382,704)	-
減：非流動部分 — 其他應付款項	(3,137)	-
流動部分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	<u>844,586</u>	<u>57,096</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還或確認為收入。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續）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列示的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一個月內	50,946	4,513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42,979	-
三個月以上	8,625	-
	<u>102,550</u>	<u>4,513</u>

(b) 合約負債

客戶簽署石油及石油產品貿易協議時，本集團從客戶取得部分合約價值作為按金。於客戶能夠直接使用並取得產品絕大部分剩餘利益時，通常是在合法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該筆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餘下代價通常根據授予客戶的信貸條款支付。按金金額按個別情況與客戶磋商釐定。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569	11,666
年內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30,569)	(11,666)
從客戶取得按金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56,790	30,5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790</u>	<u>30,569</u>

全部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續）

(c) 年內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索償 (附註 c(i)) 千元	長期服務金 (附註 c(ii) 及(iii))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03,259	46,353	149,612
使用	(13,545)	(721)	(14,266)
增加及重新計量	17,815	-	17,815
本期服務成本	-	3,785	3,785
淨利息支出	-	628	628
於損益確認之總額	17,815	4,413	22,228
重新計量：			
源於人口統計的虧損	-	660	660
源於財務假設變動的收益	-	(3,899)	(3,899)
源於人口假設變化的收益	-	(10)	(1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總額	-	(3,249)	(3,24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529	46,796	154,325

(d)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負債指本集團收購匯達餘下 30% 權益之義務的現值。該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解除的折現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10. 銀行及其他貸款

(a) 銀行及其他貸款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u>290,161</u>	<u>136,70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u>2,104,634</u>	<u>427,323</u>
	<u>2,394,795</u>	<u>564,026</u>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時	<u>290,161</u>	<u>136,703</u>
一年後但兩年內	<u>134,757</u>	<u>61,046</u>
兩年後但五年內	<u>1,714,826</u>	<u>213,662</u>
五年後	<u>177,051</u>	<u>152,615</u>
	<u>2,026,634</u>	<u>427,323</u>
其他貸款（無抵押）		
一年後但兩年內	<u>78,000</u>	<u>-</u>
	<u>2,394,795</u>	<u>564,026</u>

10.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合共2,316,795,000元（二零二三年：564,026,000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359,126,000元（二零二三年：326,072,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賬面淨值為120,867,000元（二零二三年：153,579,000元）之租賃土地及自用樓宇權益、賬面淨值為4,567,141,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經擴大集團內集團公司之款項）、賬面淨值為364,233,000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賬面淨值為53,000元之存貨、賬面淨值為20,000元之衍生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為160,799,000元之受限制銀行結餘作抵押及若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本集團之融資總額為2,579,857,000元（二零二三年：574,443,000元），其中2,418,236,000元（二零二三年：564,026,000元）已動用。

11. 遞延付款

遞延付款主要指就收購匯達交通控股有限公司（「BTHL」）之股權應付之餘下收購代價。於收購日期，遞延付款之現值乃按計算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而估算。

12. 業務合併及收購

(a) 購買一家附屬公司

收購 BTHL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 BTHL 的額外 54.44% 權益，收購完成後，BTHL 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收購事項的條款，董事會釐定 BTHL 的少數股東目前將無法獲得與 BTHL 剩餘所有權益有關的回報。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非控股權益。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緊隨收購完成後）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THL 為本集團貢獻總收入 17.43 億元及總虧損 1,200 萬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年內收入及稅後虧損將分別約為 58.84 億元及 3.55 億元。該等金額乃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計算，並調整相關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反映假設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已應用公允值調整而應收取的額外攤銷，以及相應的稅務影響。

12. 業務合併及收購 (續)

(a) 購買一家附屬公司 (續)

收購BTHL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收購BTHL，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始綜合入賬當日的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4,761
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持作自用	1,206,883
無形資產	1,590,400
衍生金融資產	2,094
受限制銀行結餘	170,000
存貨	55,8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34,0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7,9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692,240)
銀行貸款	(1,624,084)
租賃負債	(1,267,839)
遞延付款	(303,285)
即期稅項	(23,1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0,681)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2,859,010
商譽 (附註)	1,638,770
代價	4,497,780

附註：

因收購而釐定的商譽指已付的控制權溢價、將附屬公司整合至本集團現有業務所產生的預期協同效益、未來市場發展及所收購的員工隊伍。預期所確認的商譽均不可用於所得稅抵扣。

12. 業務合併及收購 (續)

(b) 購買一家附屬公司 (續)

收購BTHL (續)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代價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0,000
遞延現金付款	1,938,729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負債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中)	1,359,531
嵌入式衍生金融資產	(16,095)
代價股份	79,490
先前持有的股權	636,125
	<u>4,497,780</u>
已付現金代價	500,000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357,918)
淨現金流出	<u>142,082</u>

13. 資本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的金額	<u>19,820</u>	<u>-</u>

14. 股息

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5 仙（二零二三年：無）	63,533	-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報告期末後建議發放末期股息，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

15. 結算日後的非調整事件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本集團已獲得高達 28 億元的新銀行貸款融資（包括高達 20 億元的有期貸款融資及高達 8 億元的循環貸款融資）（「新貸款融資」）。

根據新貸款融資，所得款項不僅將用於為本集團現有貸款融資（包括高達 13 億元的有期貸款融資及高達 5 億元的循環貸款融資）進行再融資，亦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獲得控股股東戴偉先生的股東貸款融資 9 億元，為期六年。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 2.5 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所得款項用於提前償還本集團因收購 BTHL 的應付遞延付款。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結付 20 億元當中的 18.72 億元收購 BTHL 的遞延付款。遞延付款的餘額為 1.28 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港元列示，另有註明者除外)

業務回顧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漢思集團」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能源行業之主要營運商，於華南地區提供石油及液體化學產品之綜合碼頭港口、貯存罐及倉儲物流服務，並於其港口及貯存罐區提供增值服務、從事買賣油品及石化產品及於中國經營加油站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匯達交通控股有限公司(「BTH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BTHL集團」)，合共取得70%股權，藉此BTHL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BTHL主要以「城巴」品牌於香港從事提供專營及非專營巴士服務以及提供媒體廣告服務。

碼頭倉儲業務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一個液體產品碼頭，即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東莞市東洲國際石化倉儲有限公司(「東洲國際」)經營的東洲國際碼頭(「東洲石化庫」)。東洲石化庫位處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沙田鎮虎門港區立沙島，土地及海域佔地總計超過830,000平方米，建有可容納介乎500至100,000噸級的泊位，裝備94台油品及石化產品貯存罐，總庫容為約260,000立方米，其中180,000立方米專門貯存汽油、柴油及貿易消費市場常見的類似石油產品，另外80,000立方米的容量分配予石化產品。

本集團積極尋求市場商機，並發展多元化碼頭倉儲業務，利用東洲石化庫的碼頭閒置空間，以及約150,000平方米的空置土地，藉此產生更多收入，將股東價值推至最高。近年來，本集團已就東洲石化庫第二期發展項目與不同持份者進行商討，亦正探索戰略機遇，以確保空置土地的使用屬可持續及符合經濟效益。

策略位置

本集團的液體產品碼頭位於大灣區，特別是長期處於中國經濟發展前列的廣東省，地理位置優越。這個位於省內經濟圈中心的優越位置提供顯著的競爭優勢，吸引需要高效成品油分銷的客戶。除石油產品客戶外，我們亦有在大灣區設廠的製造業客戶。客戶須在根據政府安全及環保法規持有合適執照的指定受監控設施內臨時儲存危險、有毒及有害的貨物。

本集團的碼頭由經驗豐富、專業及技術嫻熟的團隊管理，並配備設施功能齊全的倉儲硬件，一直維持高水平的安全環保標準。碼頭亦領有全面及妥當的執照，可處理大部份危險有害的貨物，方便客戶於生產週期內將產品進出碼頭。

碼頭倉儲業務收入

該碼頭向客戶出租貯存罐，根據客戶所租賃之貯存罐大小及品種賺取貯存收入。此外，碼頭向客戶提供貨物進出碼頭（於碼頭經水路或自裝車台經陸路）服務時收取服務費。除此之外，碼頭向客戶提供配套服務，例如貯存罐清潔，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相關費用。

主要表現指標

用於評估碼頭表現的主要指標是出租率和貨物吞吐量，這兩個指標也直接與收入流及營運效率相關。假設單位費率不變，較高的出租率通常會導致貯存收入增加，而貨物流量增加通常會因為較多的營運活動而導致較高的處理收入。

東洲石化庫過去兩年的出租率和貨物吞吐量如下：

營運數據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化%
液體產品碼頭及轉輸服務			
泊岸船隻總數			
– 外地	70	64	+9.4
– 本地	902	899	+0.3
接收貨物之貨車數目	70,289	66,470	+5.7
灌桶數目	13,064	10,995	+18.8
轉輸量（公噸）	44,452	108,373	-59.0
– 油品	44,452	90,421	-50.8
– 石化品	-	17,952	-100.0
庫區吞吐量（公噸）	4,566,000	4,726,000	-3.4
碼頭吞吐量（公噸）	2,830,000	3,023,000	-6.4
貯存服務			
出租率－油品及石化產品貯存罐（%）	94.6	95.8	-1.2 點

由於宏觀經濟面臨挑戰，加上中國電動車及可再生能源等技術的進步，導致二零二四年東洲石化庫的主要營運數據下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輸量、庫區吞吐量及碼頭吞吐量分別較去年同期下跌 59.0%、3.4%及 6.4%。油品及石化產品貯存罐的平均出租率為 94.6%，較去年同期下跌 1.2 個百分點。有關下跌主要是由於油品及石化產品倉儲的需求減少所致。儘管面對該等挑戰，東洲石化庫在部分關鍵營運指標上表現出韌性和增長，船舶運輸量增加，貨車接收貨物和灌桶作業保持良好勢頭。展望未來，東洲石化庫將繼續順應市場變化以及應對各種挑戰，以提升其在業界的競爭地位，於日後吸引更多潛在商機。

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油品及石化產品貿易，並與中海油、中石化及中化集團等大型能源企業建有長期合作關係。這些合作關係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定的供應鏈和市場支持，使其能夠在行業中保持競爭優勢。

本集團貿易業務的策略為將繼續加大成品油貿易，往增量和增質的方向發展，並且進一步擴大客戶群。憑藉採購優勢以降低採購成本，通過集中採購、零售及批發的方式獲得穩定利潤，同時利用市場價格波動來增強抵禦市場風險的能力及獲得更高的收益。本集團通過優化採購流程、拓展客戶群和靈活應對市場風險，不僅能擴大成品油貿易，還能確保倉儲業務的穩健發展，推動本集團未來的可持續和長期增長。

過去兩個年度貿易業務的營運數據如下：

營運數據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化%
已訂立銷售合同數目	1,161	824	+40.9
油品及石化產品銷量（公噸）	249,000	187,000	+33.2

本集團乘著去年的大好勢頭，於二零二四年加速推進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訂立銷售合同數目以及油品及石化產品銷量分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40.9%及33.2%。

加油站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所加油站，該加油站位處於中國廣州市增城區，佔地約12,500平方米。其佔地面積、加油區配置、設備水平及建設標準等各方面，均達到當地旗艦級加油站的水準。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開始自行營運該加油站，此前曾將其出租以獲得租金收入。

除了與多家加油企業簽訂主要燃料供應協議外，本集團年內開始以中化集團品牌經營加油站。是此加盟不僅提升了產品競爭力，還促進安全管理水準的改進。通過與中化集團的合作，本集團利用先進的管理經驗和技術支援，從而在營運過程中確保更高的安全標準和服務品質。此外，加盟中化集團品牌使本集團能夠在市場推廣和品牌認知上獲得更大的優勢。這種合作關係將有助於吸引更多客戶，提升銷售業績，並確保加油站的營運符合行業最佳實踐。

交通業務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營運

於一九七九年成立之初，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僅擁有一輛雙層巴士，但憑藉創新精神和優質服務取得長足發展，現經營超過 1,700 輛巴士，服務橫跨港島、九龍及新界，並擁有逾 5,000 名員工，日均接載超過 100 萬人次乘客。城巴擁有領先全行的巴士車隊，電能、氫能巴士兼備，旗下巴士現時均符合歐盟五型或更高排放標準，且城巴經營的巴士路線橫跨全港十八區，是唯一達成此成就的專營公共巴士營運商。

我們的專營巴士服務始於一九九一年，現持有兩項巴士專營權，即市區及新界巴士網絡專營權（城巴（專營權三））以及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城巴（專營權二））。兩項專營權由二零二三年開始經營，有效期為十年至二零三三年。

我們在三大品牌旗下經營專營巴士網絡：(i) 城巴品牌為市區及新界提供巴士服務，並已於近期將服務網絡延伸至啟德、屯門北、皇后山及十四鄉等新發展區，且開設了前往香園圍及深圳灣的熱門關口服務；(ii) 城巴機場快線品牌提供領先全行的巴士服務，接載乘客由機場及港珠澳大橋前往市區；以及(iii) 我們最近將開篷觀光服務重新命名為觀光城巴，最頻密班次達每 8 分鐘一班，晝夜接載旅客穿梭全港各大旅遊景點，並接駁各式零售商店以及全港琳琅滿目的餐飲選擇。

香港非專營交通營運

城巴自一九七九年成立以來，一直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在香港公共交通系統中扮演著重要的輔助角色，滿足公共交通服務無法完全滿足的乘客需求。其服務包括為多家企業提供員工巴士服務、為住宅屋苑提供居民穿梭巴士服務、為特別活動提供私人巴士租賃服務以及在香港提供開篷巴士租賃服務。該等服務主要為沙田一個住宅屋苑、將軍澳一家廣播公司及沙田一家國際健康及美容產品零售商提供。城巴亦與香港馬拉松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提供穿梭巴士服務超過 25 年。此外，城巴還為團體外遊、活動及盛事提供包車服務，使非專營巴士業務進一步多元化。

本集團透過城巴經營附屬公司城巴旅遊有限公司（「城巴旅遊」）提供旅行社服務，並持有旅行社牌照，可在全港提供巴士、旅遊車及旅遊相關服務。城巴旅遊現時提供隨選觀光、開篷巴士遊及私人租車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領牌照非專營巴士數目為 34 輛。

主要業績摘要

營運數據

二零二四年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營運：

年末經營巴士路線數目	235
– 港島路線	97
– 過海隧道路線	85
– 九龍／新界路線	53
車隊規模	
– 年末已登記巴士數目	1,739
– 年末已領牌照巴士數目	1,552
車隊可供使用率(%) *	90.4
日均乘客人次（百萬計） *	1.0
年末聘用全職及兼職司機數目	4,366
年末每輛已領牌照巴士的平均全職司機數目	2.5

香港非專營交通營運：

年末已領牌照非專營巴士數目	34
---------------	----

* 數據指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緊隨收購完成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城巴共經營 235 條專營巴士路線，包括 97 條港島路線、85 條過海隧道路線及 53 條九龍及新界路線。城巴（專營權三）覆蓋港島、九龍、新界及過海巴士網絡。城巴（專營權二）覆蓋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城巴（專營權三）及城巴（專營權二）由二零二三年開始均獲授十年經營權，直至二零三三年到期。

包括非專營巴士服務在內，城巴於二零二四年共接載約 3.588 億人次，日均載客量超過 100 萬人次，於同期全港所有專營巴士經營商的日均載客總量中佔約 25.9%。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城巴在香港特區政府的路線營辦商遴選程序中成功中標，投得一組服務十四鄉發展區的新路線。第一期營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開始，包括一條往返馬鞍山市中心、烏溪沙站以及十四鄉的接駁路線，以及另一條連接白石角、大學站及十四鄉的路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登記專營巴士數目為 1,739 輛，而已領牌照專營巴士數目為 1,552 輛。

媒體與廣告業務

廣告服務及策略合作

本集團的廣告服務由匯達傳媒有限公司（「匯達傳媒」）管理。根據一份為期十年的合約，匯達傳媒為城巴專營巴士車隊的車身內外部廣告擔任獨家代理，合約期至二零三三年。匯達傳媒進一步擴大其覆蓋範圍，成功獲得獨家權利，在多條港鐵路線提供廣告服務，包括東鐵線、屯馬綫、輕鐵及港鐵巴士。此協議的有效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港鐵公司有權選擇額外續約最多五年。

透過此策略合作，匯達傳媒可提供無可比擬的廣告商機，利用黃金地段提高品牌曝光率。匯達傳媒覆蓋港鐵沿線 109 個港鐵站及城巴巴士線，每天接觸超過 320 萬名乘客，廣泛觸及全港南北東西的乘客。

展望

二零二四年是漢思集團的重要里程碑。完成收購 BTHL 後，本集團的業務已經由能源碼頭倉儲及貿易，延伸至香港公共交通及廣告，建立了多元化的收入組合。

作為本集團的最大收入來源，公共交通業務的表現是本集團實現增長的關鍵。本集團將繼續發揮能源領域的專業優勢，為城巴尋找更具價格競爭力的能源供應，以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盈利能力。政府已批准城巴於二零二五年票價加價 7.5%，預計將顯著增加其收入。為響應綠色交通倡議，城巴提出了#MissionZero 零排放轉型計劃，承諾於二零四五年或之前全面轉用「零排放」巴士，預期當中七成為氫能巴士，三成為電能巴士。近期，本集團與巨正源氫能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了氫氣供應合作框架協議，確保穩定且具競爭力的氫氣供應，以配合城巴氫能車隊的擴展計劃。

在日常營運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優質高效的交通出行服務，吸引更多乘客，並繼續擴展與旅遊相關的路線，包括往來機場、北大嶼山及邊境管制站的路線，以增加收入。

匯達傳媒的廣告代理業務，是本集團新的收入增長點。於二零二五年，匯達傳媒將積極參與香港及海外的多個大型戶外廣告項目的競標，力爭實現新的突破。

在傳統的能源業務方面，儘管面對宏觀經濟挑戰，包括油價波動及監管變化，我們一方面努力穩定現有客戶群和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加快推進東洲石化庫的第二期改造擴建項目，力爭明年中實現部分設施建成投產。

展望未來，本集團還將繼續推動各業務之間的整合，發揮其間的協同效應，在創新的同時，提升營運效率，實現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變化%
收入	3,551,066	948,510	+274.4
其他收入	20,762	8,860	+134.3
經營成本	(3,557,456)	(954,918)	+272.5
經營溢利	14,372	2,452	+486.1
財務成本	(190,901)	(31,700)	+502.2
稅前虧損	(176,529)	(29,248)	+503.6
所得稅開支	(5,076)	(3,821)	+32.8
年內虧損	(181,605)	(33,069)	+449.2
折舊及攤銷	288,556	55,224	+422.5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302,928	57,676	+425.2
淨虧損率(%)	(5.1)	(3.5)	+1.6 點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仙）	(4.52)	(0.91)	+396.7

本集團年內業績及EBITDA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1.816億元（二零二三年：3,310萬元），與去年相比增加449.2%。增加主要由於(i)收購事項完成後，BTHL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公允值調整導致產生折舊及攤銷增加約7,400萬元；及(ii)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應付的遞延款項及本集團就認沽期權股份應付的未結付代價所產生的債務確認，導致產生財務成本約6,800萬元。

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本集團的EBITDA表現強勁，約為3.029億元（二零二三年：5,77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25.2%。

收入

年內，本集團以現有來自(i)貿易業務；(ii)碼頭倉儲業務；(iii)加油站零售業務；(iv)運輸業務以及(v)媒體及廣告業務的可報告分部收入進行管理。明細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化%
	千元	%	千元	%	
貿易業務					
銷售油品及石化產品	1,649,647	46.5	797,703	84.1	+106.8
碼頭倉儲業務					
貯存收入	91,557	2.6	106,259	11.2	-13.8
港口及轉輸收入	36,686	1.0	39,216	4.1	-6.5
加油站零售業務					
經營出租加油站收入	30,659	0.9	5,332	0.6	+475.0
運輸業務 *					
票價收入	1,538,763	43.3			
巴士租賃收入	10,179	0.3			
雜項	4,140	0.1			
媒體及廣告業務 *					
廣告收入	189,435	5.3			
	3,551,066	100.0	948,510	100.0	+274.4

* 數據指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緊隨收購完成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35.511億元（二零二三年：9.485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74.4%。該亮麗增長乃主要由於自收購完成日起綜合新收購BTHL集團及年內貿易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貿易、碼頭倉儲及加油站零售業務的收入分別為16.496億元（二零二三年：7.977億元）、1.282億元（二零二三年：1.455億元）及3,070萬元（二零二三年：530萬元）。緊隨收購完成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入來自新收購運輸及媒體及廣告業務為本集團貢獻分別約15.531億元（二零二三年：不適用）及1.894億元（二零二三年：不適用）。雖然碼頭倉儲收入因出租率下跌而減少，惟本集團整體收入仍顯著增加，主要由於自完成收購BTHL集團後，綜合列賬收入約17.425億元，以及因油品及石化產品已訂立銷售合同數目和銷量同告增加，致使貿易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8.519億元。

票價收入主要指在香港透過營運兩個巴士專營權，即城巴（專營權二）以及城巴（專營權三），提供巴士運輸服務及非專營巴士服務而收取的收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緊隨收購完成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票價收入為15.388億元。

廣告收入主要指(i)通過城巴收取廣告合作夥伴使用巴士候車亭提供廣告服務的收入；(ii)通過匯達傳媒於巴士車身內部及外部提供廣告服務的收入；(iii)通過匯達傳媒為多條港鐵路線提供廣告服務的收入，包括東鐵線、屯馬線、輕鐵及港鐵巴士及(iv)通過匯達傳媒製作及安裝廣告的收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緊隨收購完成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廣告收入約為 1.894 億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2,080萬元（二零二三年：89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4.3%。增加主要由於利息收入上升所致。其他收入的明細載於附註3。

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成本約為35.575億元（二零二三年：9.549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72.5%。增加主要歸因於貿易收入增加所帶來的銷售存貨成本增加8.867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14.3%。除銷售存貨成本增加外，整合新收購的BTHL集團導致員工成本大增8.709億元、折舊及攤銷增加2.333億元、巴士能源成本增加1.755億元，以及維修及維護增加1.400億元。

財務成本

年內，財務成本約為1.909億元（二零二三年：3,170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確認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應付的遞延付款及本集團就認沽期權股份應付的未償還代價所產生的負債，以及在收購BTHL集團以後，銀行貸款的利息與租賃負債的利息上升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510萬元（二零二三年：38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2.8%。所得稅開支的明細載於附註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4.52仙（二零二三年：0.91仙）。

流動資金、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 4.88 億元（二零二三年：3.749 億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完成收購 BTHL 集團。大部分資金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 98.702 億元（二零二三年：19.57 億元），而流動負債淨值約為 5.478 億元（二零二三年：流動資產淨值 3.762 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 0.69（二零二三年：2.38）。由二零二三年的淨流動資產轉為二零二四年錄得淨流動負債，主要歸因於自收購 BTHL 集團後，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應付的遞延款項確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 23.948 億元（二零二三年：5.64 億元）。增加主要由於自完成收購 BTHL 集團後將 BTHL 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 17.116 億元綜合列賬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約為 10.701 億元（二零二三年：12.331 億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 89.2%（二零二三年：37.0%）。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成功從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取得高達 28 億元之新貸款融資（包括高達 20 億元之有期貸款融資及高達 8 億元之循環貸款融資）（「新貸款融資」），所得款項會用作再融資本集團與中信銀行的現有貸款融資，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此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獲得控股股東戴偉先生的股東貸款融資 9 億元，所得款項用於提前償還本集團因收購 BTHL 的應付遞延付款，此安排有助大幅改善現有財務狀況。詳情請參閱附註 15。本集團會積極考慮各種財務方法，以改善現有財務狀況及降低本集團的槓桿水平。

財務資源

本集團積極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財務資源，以維持穩健及穩定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通過其業務營運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並以銀行提供的融資撥付資金。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應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償還日後債務，並支持其營運資金及日後擴展需求。本集團將小心注意資本市場及債務市場的狀況以及本集團最新發展之情況，從而確保善用財務資源。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要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金融資產載列如下。

(i) 收購BTHL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4.44%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收購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lorify Group Limited**（「**Glorify**」）收購 **BTHL**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54.44%（「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收購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為 **BTHL** 的股份，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從事投資控股。**BTHL** 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匯達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匯達交通」），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城巴於香港從事提供公共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Glorify** 與 **TWB Holdings**、**ABL** 及 **BTHL**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二零二零年 **BTHL** 股份認購協議」），據此，**Glorify**、**TWB Holdings** 及 **ABL** 各自以總代價約 1.19 億元（相當於 1,530 萬美元）、12.58 億元（相當於 1.623 億美元）及 800 萬元（相當於 110 萬美元）分別認購合共佔 **BTHL** 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8.56%、90.85% 及 0.59% 的 **BTHL** 股份。於同日（緊隨簽訂二零二零年 **BTHL** 股份認購協議後），**BTHL** 與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新創建服務」）訂立收購協議（「二零二零年收購協議」），據此，新創建服務同意出售，而 **BTHL** 同意購買全部已發行匯達交通股份，總代價為 32 億元（「二零二零年收購事項」）。二零二零年 **BTHL**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認購 **BTHL**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悉數完成，而二零二零年收購協議項下的二零二零年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完成。二零二零年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lorify** 持有 855.91 股 **BTHL** 股份，佔 **BTHL**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 8.5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Glorify** 與 **TWB Holdings** 及 **ABL** 訂立收購協議（「二零二一年收購協議」），據此，**Glorify** 從 **TWB Holdings** 及 **ABL** 收購了合共 700 股 **BTHL** 股份，即 695 股 **BTHL** 股份來自 **TWB Holdings** 及 5 股 **BTHL** 股份來自 **ABL**（「二零二一年收購事項」），合共佔 **BTHL**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7%，總代價為 3.5 億元（相當於 4,490 萬美元），其中 2.445 億元用於支付第一期出售的 489 股 **BTHL** 股份，及 1.055 億元用於支付第二期出售的 211 股 **BTHL** 股份。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緊隨第一期完成後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lorify** 持有 1,344.91 股 **BTHL** 股份，佔 **BTHL**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 13.45%。緊隨第二期完成後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lorify** 持有 1,555.91 股 **BTHL** 股份，佔 **BTHL**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 15.5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持有BTHL股份約15.56%錄得公允值7億元。有關BTHL股份的公允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35.8%及佔本集團投資組合總公允值的100%。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TWB Holdings 及 ABL（作為賣方）、Glorify（作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Glorify有條件同意收購，而TWB Holdings及ABL有條件同意出售5,444.09股BTHL股份（佔BTHL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4.44%），收購事項代價為2,722,045,000元。完成收購事項後（「完成」），本集團持有BTHL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0%。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收購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緊隨完成後，有關投資終止確認，BTHL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內綜合入賬，因此Glorify持有7,000股BTHL股份，佔BTHL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0%。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Glorify與TWB Holdings就BTHL訂立新股東協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佔BTHL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0%的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條款。於認購期權期間內任何時期，在收購協議項下應付予賣方的所有未償還金額獲悉數結清後，Glorify有權（但非義務）向TWB Holdings發出書面通知，以購買TWB Holdings當時持有的全部或部分BTHL股份（「認購期權」）。倘於認購期權期間，Glorify未悉數行使其上述認購期權，於認沽期權期間，TWB Holdings有權向Glorify發出書面通知，以要求Glorify購買TWB Holdings持有的BTHL股份。於認沽期權期間末，就TWB Holdings當時持有的全部BTHL股份而言，認沽期權應被視為於認沽期權期間的最後一天就TWB Holdings當時持有的全部BTHL股份（如有）獲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TWB Holdings 配發及發行了278,915,965股代價股份，佔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05%，及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59%。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遞延就收購事項支付20億元。於年結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結付20億元當中的18.72億元遞延付款。遞延付款的餘額為1.28億元。

(ii) 擔保

TWB Holdings 已將 BTHL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51%質押予新創建服務（即二零二零年新創建股份質押），作為二零二零年收購項下遞延代價的付款擔保。因此，為了促進收購事項，新創建服務於完成前根據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解除契約，解除了二零二零年新創建股份質押，並於緊隨完成後，由 Glorify 及 TWB Holdings 根據彼等各自於緊隨完成後於 BTHL 的持股比例將 BTHL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51%重新質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新創建股份質押」）。因此，於完成時，根據二零二四年新創建股份質押，Glorify 及 TWB Holdings 分別向新創建服務授予了 3,600 股 BTHL 股份（佔 BTHL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36%）及 1,500 股 BTHL 股份（佔 BTHL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15%）的股份質押。同日，Glorify 授予以 TWB Holdings 為受益人的 3,400 股 BTHL 股份（佔 BTHL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34%）的股份質押，作為收購事項下遞延付款的付款擔保。因此，Glorify 擁有的所有 BTHL 股份（即 7,000 股 BTHL 股份）均已作為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外，年內概無其他重要投資，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匯率及價格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為人民幣，並常以人民幣收取收入。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倉儲、港口及轉運收入以不同於有關業務的功能貨幣結算的交易。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與各自的功能貨幣自然掛鉤，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燃油價格風險

油品價格受全球及國內廣泛因素的影響，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這些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構成有利或不利影響。就本集團的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主要以背對背買賣模式營運，並大力發展及開拓建立加油站終端客戶，通過集中採購、零售和批發的方式降低採購成本，利用市場價格波動獲得更高的收益，不僅減少油價波動的風險，還能提供盈利的能力。至於本集團的核心專營公共巴士營運，由於燃料成本為經營開支的主要部分，故燃料價格波動可造成重大財務影響。為緩解燃料價格風險，本集團已與柴油供應商訂立供應合約，藉此以穩定價格確保燃料供應，同時利用燃料價格認購期權合約。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燃料價格費率變動，並因應當前市況檢討其燃料價格風險管理策略。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貸款。鑑於金融市場波動，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察市況，並制訂合適的策略以管理利率風險。為應對利率波動，本集團已簽訂利率上限期權合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價，而超過70%的本集團借款按浮動利率基準計算（二零二三年：全部按固定利率基準計算）。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並因應當前市況檢討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匯率、價格及相關對沖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6,040名（二零二三年：174名）僱員。僱員人數於二零二四上升，主要由於年內完成收購BTHL集團所致。本集團旨在招募、保留及培育有才幹人士，使其致力本集團長遠邁向成功及增長。僱員薪酬及其他福利每年均按市況及趨勢進行檢討，並以資歷、經驗、職責和表現調整。除基本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外，表現傑出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的僱員均可獲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集團資產抵押

除了上文「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ii) 擔保」提到的擔保安排外，本集團已向貸款方提供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經擴大集團內集團公司之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存貨、衍生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及若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所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 10。

承擔

承擔之詳情載於附註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的事項詳情載於附註15。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惟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普通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但股東亦可選擇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本公司已繳足股款的新普通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或收取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的新股不能享有上述普通末期股息，但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各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有關派發普通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普通末期股息及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及寄發予各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奉行一套適用於其業務運作及增長之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明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整年內遵行企業管治守則，除了偏離守則條文第F.2.2條外，這是由於董事會主席及一名董事因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將盡最大努力出席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全部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且概無發生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本業績公告中披露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中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該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初稿內的資料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畢馬威不對初步業績公告發表意見或出具鑒證結論。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sgh.com)刊登，及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將僅應要求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在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冬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張雷先生及李偉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 *Nicolas Charles Philippe de Mascarel de la Corbiere* 先生及 *James Anthony Williamson*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鍾澤文先生及徐閔女士。

網站：www.hansgh.com